

## 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712864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11次研商會議

開會時間：107年9月20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本署105會議室（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聯絡人及電話：李冠德02-87712960  
ktle@cpami.gov.tw

出席者：澎湖縣政府、本署城鄉發展分署、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廖簡任技正文弘、蔡科長玉滿、朱科長偉廷、望科長熙娟)

列席者：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1、2、3科)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資料1份，請攜帶與會。
- 二、請澎湖縣政府簡報說明澎湖縣國土計畫辦理情形（20分鐘），並於會前三天傳送本案聯絡人信箱。
- 三、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署；因停車空間有限，請儘量使用大眾運輸工具。

##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11 次研商會議

### 壹、背景說明

本部依國土計畫法之法定期程，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應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實施各該國土計畫，並應於 111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圖。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期完成前開法定工作，本部已於 106 年度補助 18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所屬國土計畫規劃作業，並由本署城鄉發展分署成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輔導團，研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以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必要協助。

為掌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規劃作業實際情形，並及時提供必要協助，爰召開本次研商會議。

### 貳、討論事項

- 一、請澎湖縣政府簡報說明（20 分鐘）澎湖縣國土計畫規劃作業辦理情形，並就下列議題說明規劃及處理方式：
  - （一）澎湖縣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興建住宅計劃暨變更編定（農變建）後續因應調整方式
  - （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情形
  - （三）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及觀光發展相關計畫納入規劃整合方式
  - （四）用海需求及其空間規劃

(五) 再生能源需求及規劃

(六)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二、規劃過程目前遭遇困難及亟需有關單位協助事項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